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明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UNNY OPTICAL TECHNOLOGY (GROUP) COMPANY LIMITED
舜宇光學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82.HK)

正面盈利預告

本公告乃由舜宇光學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本公司董事（「董事」，各為一名「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根據本公司目前可獲得之資料及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及／或董事會下轄審核委員會審核或審閱之未經審核管理賬目（「未經審核管理賬目」）之初步審閱及分析，本集團預期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約人民幣4,588,600,000元至人民幣4,723,500,000元，較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人民幣2,699,200,000元增加約70.0%至75.0%。

根據本公司緊接發佈本公告前可獲得之資料，董事會認為有關預期增加主要歸因於以下：

- (i) 受益於智能手機攝像頭規格高端化的推動並憑藉前沿的技術佈局和領先的產品迭代，本集團產品組合改善，使得本集團手機鏡頭和手機攝像模組的平均售價增加和毛利率提升；及
- (ii) 本集團轉讓若干附屬公司全部股權以換取歌爾光學科技有限公司股權產生投資收益約人民幣919,000,000元。

本公司目前正在完成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業績。本公告所載資料乃僅為以未經審核管理賬目為基礎所作出之初步評估。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最終經審核綜合業績可能與本公告所載之數字及資料有所不同，預期將於二零二六年三月底前公佈。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舜宇光學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王燄炯

中國，二零二六年一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王燄炯先生、王文杰先生及倪文軍先生；非執行董事王文鑒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馮華君先生、陳剛先生及湯蕙儀女士。